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成立 30 周年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教技协[2021]年 031 号

协会各位理事、各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各地方组织负责人：

2021 年是协会成立 30 周年，也是协会脱钩自主开展工作第一年，为表彰 30 年来协会工作先进分子、核心骨干人员不忘初心，努力为教育技术事业奋斗，并取得突出业绩，激励广大会员在新的历史时期更好地做好协会工作，促进全国教育信息化发展，协会决定开展评选表彰活动。活动设“在会奉献 30 周年纪念奖、优秀工作者奖、先进专业委员会奖、历史（学术）贡献奖”共四个奖项。请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评选表彰奖项、条件及产生办法

（一）在会奉献 30 周年纪念奖

1. 获奖者条件：

（1）在协会工作满 30 年（1991 年 12 月 31 日前从事电教、教育技术工作）。

（2）是协会会员，或多年参加协会某一个组织的工作，担负有具体职务或任务者。

（3）至 2021 年仍在为协会工作的同志。

2. 产生办法：

各专业委员会、地方组织据实推荐。协会秘书处核实上报，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二）优秀工作者奖

1. 获奖者条件:

长期从事协会管理组织、教学培训、科研教研, 工作积极, 任劳任怨, 成绩突出者。

2. 产生办法:

各专业委员会评选推荐本组织内符合条件者, 一般一个组织推荐两名。会长办公会综合考评。

(三) 先进专业委员会奖

1. 获奖组织条件:

(1) 长期持续开展活动, 成绩突出的组织;

(2) 遵纪守法, 特色鲜明, 创新性强的组织。

2. 产生办法:

各专业委员会自评、自荐或推荐其他专业委员会, 会长办公会综合考评。

(四) 历史(学术)贡献奖

1. 获奖者条件:

(1) 对协会不同历史阶段发展产生重要影响者;

(2) 对协会学术发展产生重要影响者。

2. 产生办法: 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 协会秘书处、学术委员会为主评议推荐, 会长办公会综合考评。

二、推荐汇总流程

(一) 协会秘书处汇总各组织上报材料后, 报会长办公会。

(二) 会长办公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审查并考察条件、业绩后, 确定名单, 报理事会。

(三) 理事会开会最终确定名单。

(四) 协会 30 年庆祝会正式公布名单并颁奖。

三、推荐要求及上报联系的方法

请各组织以认真负责的态度，遵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慎重了解被推荐人情况，研究确定获奖人选。

请各组织填写协会统一下达的表格，按照要求在 11 月 15 日前上报。

联系人：协会秘书处 蒋璐 13401116233

上报信箱地址：13401116233@163.com

附表：

附件一：在会奉献 30 周年纪念奖获奖人推荐表

附件二：《优秀工作者奖》获奖人推荐表

附件三：《先进专业委员会》获奖组织自荐表



附件一：

在会奉献 30 周年纪念奖获奖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年月		
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			参加电教、教育技术工作的起始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参加协会 组织名称	原			曾任职务	
	现			现任职务	
推荐人			日期		
推荐组织 (盖章)					
协会意见 (盖章)					

附件二：

《优秀工作者奖》获奖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年月		
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参加协会 组织名称			职务	
推荐理由：				
推荐人		日期		
推荐组织 (盖章)		协会意见 (盖章)		

附件三：

《先进专业委员会》获奖组织自荐表

组织名称			
组织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获奖组织条件： (1) 长期持续开展活动，成绩突出； (2) 遵纪守法，特色鲜明，创新性强。 请简要陈述 2011 年成立至今，本组织活动情况及获奖理由：			
自荐组织 负责人		日期	
自荐组织 (盖章)		协会意见 (盖章)	